

#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將其名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豪華轎車以30萬元賣售其友乙，雙方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於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為0元。嗣遭國稅局查獲，認為甲之行為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5條第2款之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並就其差額部分課徵贈與稅。

試問：遺贈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該法條之立論基礎為何？(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旨在測試考生是否瞭解遺贈稅法有關「視為贈與」規定之立法意旨為何。
-------------	------------------------------------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財稅法講義》第一回，念台大編撰，頁116~117。
-------------	---------------------------------

**答：**

遺贈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之立論基礎應在於實現量能課稅原則，同時減輕稅捐稽徵機關舉證之負擔：

(一)按遺贈稅法所稱之「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遺贈稅法第4條第2項參照)。此一規定，乃繼受民法關於贈與之規定而來(民法第406條規定參照)。

(二)次按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7條第2、3、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在贈與稅之課徵，為實現量能課稅原則，避免納稅者濫用私法形式形成自由，透過不同於贈與之法律形式，達成無償讓與財產予他人之經濟實質，藉以規避贈與稅，稅捐稽徵機關固然得依前揭納保法關於實質課稅原則及租稅規避防杜之規定，使法律形式上非屬遺贈稅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贈與行為，在稅法上發生相當於贈與之法律效果，而應課徵贈與稅。然而，由於贈與事實之存在屬於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應負舉證責任，故為達課徵贈與稅之目的，稅捐稽徵機關恐需付出相當之查核成本。

(四)遺贈稅法第5條第2款所規定之態樣，即以顯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之經濟實質與遺贈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贈與無異，為實現量能課稅原則，並減輕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時舉證之負擔，俾收稽徵經濟之效，該規定乃直接將差額部分「擬制」為贈與，且納稅者無法舉證推翻之(非屬舉證責任之倒置，而係法律之擬制)。

二、甲營業人因竄改發票，導致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甲因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逃漏稅捐罪及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之稅捐逃漏，前開之罪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1日遭檢察官以緩起訴確定在案，檢察官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要求甲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給付新臺幣100萬元予國內公益團體。

試問：在刑事偵查程序中，稅捐稽徵機關可否以甲違反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以甲停止營業，並按行政罰法第21條規定沒入甲竄改發票所使用之工具？(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應注意停止營業屬於「其他種類行政罰」(行政罰法第2條)，而當一行為同時應處刑罰及行政罰時，刑罰固然應優先於行政罰(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但行政機關仍得對行為人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就法院未宣告沒收之物為沒入(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
-------------	--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財稅法講義》第三回，念台大編撰，頁76。
-------------	----------------------------

答：

稅捐稽徵機關關於刑事偵查程序中，應得對甲作成停止營業之處分，並沒入甲竄改發票所使用之工具：

- (一)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依該條文規定，當刑罰與行政罰發生競合時，基於一行為不二罰之法治國原則要求，刑罰應優先於行政罰，但行政機關仍可對行為人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就法院未宣告沒收之物為沒入之裁處。
- (二)「停止營業」屬於行政罰法所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  
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該條文所規定之停止營業，性質上應屬行政罰法第2條第1款之「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而屬行政罰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
- (三)本題中，甲竄改發票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之行為，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之逃漏稅捐罪及營業稅法之稅捐逃漏。依前揭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甲之違法行為應優先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處罰之，但稅捐稽徵機關仍得於刑事程序進行中，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對甲為停止營業之處分，並得依行政罰法第21條規定沒入甲竄改發票所使用之工具，以達成其行政管制之目的。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甲的房屋遭法拍，拍定價為500萬元，其積欠的債務及稅捐如下：①向好友借款100萬元，未設定抵押 ②向銀行抵押借款300萬元 ③所得稅10萬元 ④該法拍屋的房屋稅5萬元。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上開拍定價款應清償上開債務及稅捐之順序為何？  
(A)②③④① (B)③④②① (C)④③②① (D)④②③①
- (A) 2 下列那些事項最能說明「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①計算所得稅時，需額外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中每人基本生活費之相關規定 ②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營業稅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課徵滯納金 ③解釋函令不得牴觸法律的規定 ④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  
(A)①②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A) 3 甲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補徵111年度房屋稅繳款書，繳納截止日期為113年3月31日(星期日)，但其延遲至113年4月4日(星期四)繳納應納稅款新臺幣2萬元，試問應加徵多少元滯納金？  
(A)0元 (B)200元 (C)400元 (D)600元
- (A) 4 依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納稅者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戶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該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部分，得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上開扣除額不包括下列何者？  
(A)財產交易損失 (B)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C)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D)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 (A) 5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取得下列何者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①出售上市股票之交易所得10萬元 ②公益彩券中獎獎金10萬元 ③上市公司配發股票股利1000股1萬元 ④本國銀行美元定期存款利息所得1萬元 ⑤持有公債之利息所得5千元  
(A)③④ (B)②③④ (C)③④⑤ (D)①③④
- (C) 6 納稅義務人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採用標準扣除額，下列何者無法列入扣除額？①醫藥費 ②儲蓄投資扣除額 ③身心障礙扣除額 ④房屋租金支出 ⑤捐贈 ⑥財產交易損失 ⑦災害損失  
(A)①④⑦ (B)④⑤⑥ (C)①⑤⑦ (D)②③⑥
- (B) 7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扣除額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才可適用？①保險費 ②醫藥費 ③房屋租金支出 ④身心障礙扣除額 ⑤長期照護扣除額  
(A)①②(B)①③(C)②④(D)③⑤
- (A) 8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之捐贈，何者無金額限制，得全數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①對各級政府之捐贈 ②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 ③捐贈各級公立學校興建運動場館設施 ④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經由學校捐贈學生 ⑤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某私立大學之捐贈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④⑤ (D)②③④
- (C) 9 我國甲公司在日本設有分公司，其112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日本分公司同年度所得折合新臺幣600萬元，已在日本繳納日本分公司所得稅折合新臺幣125萬元，請問甲公司申報112年度

- 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使用國外稅額扣抵上限為多少元？  
 (A)80萬元 (B)100萬元 (C)120萬元 (D)125萬元
- (C) 10 甲公司於112年10月16日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當年度10月16日至12月31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4萬元，請問112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為多少元？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元？  
 (A)4萬元；0元 (B)4萬元；0.8萬元 (C)16萬元；0.5萬元 (D)16萬元；0.8萬元
- (A) 11 地價稅有關自用住宅用地適用條件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②無出租、無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③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④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以1處為限 ⑤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  
 (A)②③⑤ (B)②④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④⑤
- (A) 12 依113年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有關房屋稅住家用房屋之敘述，何者正確？①一般自住房屋稅率為1.2%，符合一定要件之自住房屋稅率為1% ②房屋無出租使用 ③供房屋所有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④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國合計3戶以內 ⑤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不適用住家用房屋稅優惠稅率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②③④ (D)②③④⑤
- (C) 1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①以產製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②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所餘存之貨物分配給股東 ③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貨物移轉給受託人 ④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⑤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以取得代價  
 (A)①②⑤ (B)①③⑤ (C)①②④ (D)①④⑤
- (D) 14 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收取之公費收入應適用5%營業稅 ②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應適用零稅率 ③本國籍航空公司搭載客、貨自臺灣離島飛至臺灣本島，航程全部票價免稅 ④醫院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免徵營業稅 ⑤國內某大學向國外某機構購買供學術使用之數位資料庫，供教師或學生上網查詢使用，需報繳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  
 (A)①④⑤ (B)②③⑤ (C)③④ (D)②③
- (C) 1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有關營業稅課徵的敘述，何者正確？  
 (A)夜總會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稅率為25%  
 (B)銀行業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經營銀行本業稅率為2%  
 (C)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稅率為0.1%  
 (D)百貨業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稅率為5%
- (B) 16 甲早餐店係由稽徵機關按查定計算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其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160,000元，已取得並依限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稅額為8,000元，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其當期應納營業稅額為多少？  
 (A)4,800元 (B)4,000元 (C)1,600元 (D)800元
- (C) 17 下列有關地價稅的相關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土地移轉給受託人，應與受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B)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C)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之土地，在使用其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D)甲於112年8月30日完成登記將其持有土地移轉予乙，則112年地價稅應以甲為納稅義務人
- (A) 18 有關房屋稅、所得稅的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自益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B)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其租金收入免納所得稅，房屋稅稅率為1.2%  
 (C)受重大災害，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房屋稅減半徵收  
 (D)住宅房屋轉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每屋每月租金收入1.5萬元免納所得稅，且房屋稅減半徵收
- (B) 19 依113年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那些使用情況應課徵房屋稅？①政府持有之公有房屋配供一般民眾居住 ②信眾無償提供寺廟作為祭祀使用之房屋 ③私立學校之學生宿舍 ④慈善團體附設免費圖書館之房屋 ⑤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其超過3戶部分  
 (A)①②④⑤ (B)①②⑤ (C)③④⑤ (D)②③④⑤
- (C) 20 有關地價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王先生於111年7月1日購買自用住宅，並且完成產權登記，同年9月30日向稅捐稽徵處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則該戶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自111年9月30日開始適用
- (B)我國地價稅之課徵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C)坐落於臺中市的土地，地價稅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根據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
- (D)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 (B) 21 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 (B)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納稅義務人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C)納稅義務人遭遇景氣低迷、經營虧損，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 (D)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需另加計利息，且期間不得逾3年
- (D) 22 按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關於退稅之敘述，何者正確？①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錯誤導致溢繳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②因地政機關將土地面積登記錯誤，導致納稅義務人溢繳地價稅款，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15年間提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③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錯誤，申請溢繳稅款之退還，按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存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④納稅義務人因開立不實發票而虛增銷售額致溢繳營業稅額，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請求返還
-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③④ (D)②③
- (B) 23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個人於其薪資數額中所自提之退休金數額，在月提繳工資6%內之數額，可免列入自提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計稅 ②個人參與多層次傳銷，因下層直銷商進貨而抽取之佣金屬執行業務所得 ③個人出售其於105年取得之自住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④個人出售上市股票交易所得須採分離課稅
- (A)①③④ (B)①② (C)③④ (D)②③
- (C) 24 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有關營利事業認列職工退休金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為委任經理人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B)營利事業因解散，在計算清算所得時，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累計餘額，應轉作當年度費用
- (C)營利事業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申報時，列入薪資支出項目中
- (D)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8%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D) 25 王大明為居住者，於105年7月1日購入A屋，房地成本1,000萬元，供作自住使用，並設立戶籍，嗣於112年5月1日將該自住房地出售，售價1,6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30萬元，無提示其他相關費用。又於113年2月1日購入B屋供自住使用，房地總成本1,200萬元。請問王大明得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稅的金額為多少？
- (A)0元 (B)105,000元 (C)114,000元 (D)127,500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